

## 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冻结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叶少甘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情况，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动查询，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发现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动查询，于2025年7月9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4）。

对于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相关管理工作，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特此说明。

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